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2月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三圣")在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两江三圣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严欢

注册资本:4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10,412,714.71元,负债总额2,393,080,510.97元,所有者权益1,017,332,203.7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2,790,125.86元,净利润-225,526,955.53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151,553,360.42元,负债总额2,230,485,357.25元,所有者权益921,068,003.17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875,702.18元,净利润-82,323,465.02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市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940.90万元,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306.51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5,232.68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264,48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9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4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8,622.85万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7,394.85万元。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1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康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858号

法定代表人:罗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呱、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泮、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酯、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421,075,518.90元,负债总额225,278,377.92元,所有者权益195,797,140.9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1,549,830.57元,净利润24,102,763.00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434,378,091.33元,负债总额221,950,605.50元,所有者权益212,427,485.83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11,063.08元,净利润16,630,344.85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940.90万元,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306.51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5,232.68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265,48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8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4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8,622.85万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7,394.85万元。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3001号、证监立案字0152023002号),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立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7147.66万元。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2,641万元未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三圣股份"变为"ST三圣",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

二、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事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78,000.00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130,000.00
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225,333.33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4,8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5,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以实际为准)	自有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1年第98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37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3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4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5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	462,500.00
6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	2,375,000.00
7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	65,000.00
8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	97,500.00
9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78,000.00
10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130,000.00
11	工商银行	2022年第148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3.64%	未到期
1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未到期
1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	未到期
1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未到期
15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4,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3.90%或4.00%	225,333.33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9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或3.85%或3.9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业务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006,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王伟、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006,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038,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3.96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 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研发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022年度受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项目的交付和验收时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以及新订单业务开展的延期,导致上述项目2022年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同比下降。此外,2022年,公司继续按照清晰的技术路径,稳定的推进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理论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为加强技术壁垒的构建,公司以CWOS操作系统为基座,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综上所述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将继续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500万元到-9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24.18%至47.7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700万元到-10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13.81%至35.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3.96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彭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公司董事彭剑锋先生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彭剑锋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3年2月2日	买入	215,800	5.67	1,222,920.00
2	2023年2月3日	卖出	53,950	5.69	306,896.5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彭剑锋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彭剑锋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079元(计算公式:卖出数量53,950*(卖出均价5.69-买入均价5.67)=1,079元),截止目前,彭剑锋先生已将上述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次交易后,彭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彭剑锋先生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操作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进行汇报与确认。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彭剑锋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工作并采取自查自纠措施。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079元人民币已第一时间上交公司。

2、经公司核查,彭剑锋先生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所致,因疏忽而导致错误操作股票交易,不具有主观故意的情况,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彭剑锋先生已深刻意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行为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将引以为戒,在今后继续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审慎操作证券账户,同时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短线交易事件再次发生。

3、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的股票合规交易,持续进行相关规则的培训与宣导,在知悉本次事件的第一时间向前述主体强调了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则,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强化培训宣导,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彭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长孙大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间接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26,8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0.49%)的公司董事长孙大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0.1028%),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孙大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大明	726,825	0.49%

注:1、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大明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在窗口期不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151,700	≤0.1028%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关于股份限售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孙大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大明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孙大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孙大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孙大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孙大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0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1.64亿元,担保余额为0.86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1亿,担保余额为0.90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6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松瓷法定代表人、无锡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茗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81.80
	负债总额	37,527.06
	资产净额	3,054.74
	营业收入	928.40
	净利润	-1,238.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1.17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29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346.49
	负债总额	21,281.14
	资产净额	65.35
	营业收入	22.63
	净利润	-858.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6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1.74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理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74	11.05%	3.0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9,600,000股。

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创投的告知函,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6日,无锡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19,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占转增前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20,000	9.56%	IPO前取得:6,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9,976	2.14%	2022/8/11~2023/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3.69-71.57	122,598,986.00	已完成	6,648,024	7.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993,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993,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何瀚、徐骞、张帅、赵昆峰、王赞章、谭立峰、常军锋、方吉槟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罗雪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灿在线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884,106	99.9599	0	0.0000	109,606	0.040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884,106	99.9599	0	0.0000	109,606	0.0401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948,106	99.9315	0	0.0000	109,606	0.06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062,710	99.9110	0	0.0000	109,606	0.0890
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062,710	99.9110	0	0.0000	109,606	0.08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